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黃淑姬

蘇玉鳳

被 告 沈國隆
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蕙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